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691 号

申请执行人：张树才，男，1985 年 1 月 10 日，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海韵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被执行人：范炳林，男，197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弘毅里小区 10-2-301 室。

被执行人：梁丽萍，女，197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弘毅里小区 10-2-301 室。

被执行人：范芳玉，男，193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中心小区 46 号。

被执行人：陈秀枝，女，194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中心小区 46 号。

被执行人：范中正，男，199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骅兴街二区 10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树才与被执行人范炳林、梁丽萍、范芳玉、陈秀枝、范中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 (2019) 冀 0983 执保 756 号民事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范炳林、梁丽萍共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弘毅里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房产一套；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 (2020) 冀 0983 执保 112 号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范中正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迎宾大街 307 国道交口京城花园 2 号楼 4 单元 102-202 室房产一套（证号：冀 2018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845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炳林、梁丽萍共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弘羲里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房产一套。

拍卖被执行人范中正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迎宾大街 307 国道交口京城花园 2 号楼 4 单元 102-202 室房产一套（证号：冀 2018 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845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金柱

审 判 员 刘恩陆

审 判 员 闫 浩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卢 梅